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海翔
楊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2,93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王海翔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504元

01 及其中364,15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王海翔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
03 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893建號房屋（下稱系
04 爭土地、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信託登記予被告楊哲
05 明，其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
06 項、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
07 信託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原告主張之債權
09 額，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系爭房地價額比較定
10 之。原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9日，合計為
11 382,93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72,504元＋起訴前利息10,4
12 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低於系爭房地之價額【系爭土
13 地價額已高達2,933,95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47,000元/平
14 方公尺×面積4,725.56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21＝
15 2,933,9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16 定為382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17 納5,14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

1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永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2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7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陳玉芬